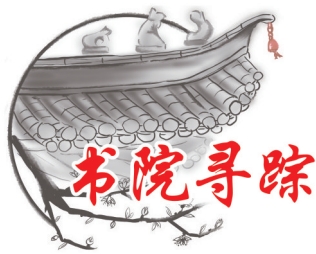


北京唯一保存至今的古代书院：金台书院

□ 李爱国



北京最早的书院出现于五代时期，是由后周谏议大夫窦禹均（家住燕山一带，故人称“窦燕山”，《三字经》称其“教五子、名俱扬”）创建，现在位于北京昌平区的窦氏书院；其后至元朝，又有太极书院、文靖书院、谏议书院和韩祥书院等书院兴建于北京。明中后期至清朝，北京的书院迎来了蓬勃发展时期，其中明朝于北京兴建的书院有首善书院等8所，清朝兴建了包括金台书院、云峰书院等在内的12所。这些书院对于北京地区的文化繁荣、人才兴盛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多数书院已经消失于历史之中，只有创建于清朝康熙年间的金台书院得以传承至今。

由北京最早的义学演变而来

金台书院是由义学演变而来，而义学的最初创办者是当时的顺天府尹钱晋锡。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钱晋锡租用位于崇文门外金鱼池的洪庄（投清的明朝降将洪承畴的庄园）创办大兴义学，专收孤寒生童，时称“首善义学”，也被一些学者论证为北京最早的义学；此外还在宣武门外长椿寺建立了宛平义学，随后宛平义学合并到大兴义学，名为“顺天府义学”。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钱晋锡想购买洪庄内的空闲地皮以扩充校舍建设书院，但遭到了洪氏后人的反对。为此，钱晋锡上疏康熙皇帝，假说洪氏后人自愿捐地办学，康熙听后非常高兴，亲自书写了“广育群才”匾额并悬挂于义学中堂，洪氏后人只能无奈照办。此后，钱晋锡发动

下属“捐千金”以建书院，历时5个月而成，共建书室10间，讲堂、厨房、仓库一应俱全，还有花园、鱼池、凉亭等景观设置，环境十分优美，“观者流连莫能去”。

钱晋锡创办义学并将其扩建到了书院的规模，但此时尚未有“金台书院”之名。“顺天府义学主事”王源在其所著的《顺天书院记》中对当时的义学以“顺天书院”称之，但称之为“义学”者更众，直到乾隆十五年（1750年）才正式“改为书院、有御制碑”，并借东郊“燕京八景”之一的“金台夕照”之名改称为“金台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金台书院停办改为“顺直学堂”，金台书院原址1912年改为“顺直中学”；新中国成立前先后改为“师范学校”“公立第十六高等小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为崇文区第一中心小学、东晓市小学、金台小学，2011年更名为金台书院小学至今。

书院办学获得广泛支持

金台书院地处京城又加之教化成果日盛，获得了自皇帝至京城各级官员乃至士绅百姓的重视和支持，先后经历了多次修缮，办学经费充裕，还有大量捐书等助学兴学举措。

自兴办义学起，书院有据可查的大规模修缮就有8次，目前所留史料较详尽的有：乾隆元年，顺天府尹陈守创主持修复书院，不但对院内的陈旧书舍进行了修葺，而且“又展扩两傍，添若干间，规模轩敞，迥非旧观”。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顺天府尹虞鸣球在前任的基础上继续完成修缮书院的事业，讲堂学舍焕然一新，又建围墙5000余丈。金台书院最后一次大规模修缮历时两年完成，由光绪五年（1879年）的顺天府尹周家楣牵头策划，又经接任府尹李朝仪、游百川精心操办，于光绪七年完成。经过此次修缮，“计建造朱子堂三间，讲堂三间，大堂三间，垂花门一座，官厅六间，大门一座，南照房五

间，东门一座，东、西文场二十间，东、西厢房十间，厨房、中厕、马棚共七间，以上共房六十四间，影壁一座”。其中还有同治年间状元陆润庠特书“状元”匾，悬于垂花门，故此金台书院又得“状元府”之称。

书院的办学经费主要分为固定经费和临时经费两部分，其中固定经费为直隶省和顺天府每年的拨付、皇帝谕令拨给的地租利息等。古时书院给学生津贴费用称之为“膏火银”，借以帮助及鼓励学子（尤其寒士）专心向学，寓有教养相资之意。康熙年间，每年拨付给书院白银300两作为师生的修金和膏火银，乾隆时期还拨给书院官田用以出租收取地租。此外，顺天府还曾“发商生息”，即将书院修葺剩余银两和地方筹措的银两外借收取利息作为经费来源以供办学。书院办学的临时经费则主要用作修葺之用，这些大多来自于各种捐款，比如光绪五年的书院修缮竟募得14631两银子，其中李鸿章和周家楣各捐银1000两。通过上述举措，不但书院办学经费充裕运转顺畅，学子也无需后顾之忧可以安心教学。

古代书院大都有讲学、藏书、祭祀功能，但金台书院可能是其中个例，因为各种原因书院“夙无藏书”。清朝皇帝曾赐予书院《淳化阁法帖》等书籍，此外，周家楣曾向皇帝上疏请求南方各省长官在属地书局出版的图书中，每种书“检备一部”送给书院，以为诸生学习之用。

选聘名士任教扩大办学影响

为了提高育人质量、扩大办学影响，书院先后聘请了一批“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的名士出任院长。康熙年间举人王源、雍正年间进士陈兆仑先后做过书院院长；乾隆以后，“金台为首善书院，顺天府主其事，每延京朝官有文望者为院长。”乾隆年间进士、经学大师顾镇做院长期间，“每阅文数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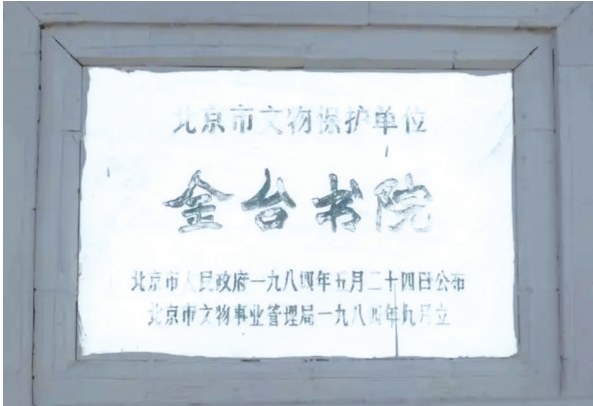
卷，旁乙横抹，蒿目龟手，一字不安，必精思而代易之，至烛烬落数升血咯，咯然空涌，而蚕眠细书犹握管不止”，可谓是鞠躬尽瘁、忘我投入，也使得书院“人才辈出，极一时之盛”；嘉庆进士曾斌主讲京兆金台书院，“都中髦士，多出其门”；道光举人、同进士出身徐家杰，是戊戌变法的重要人物，晚年就养京师，主持金台书院讲席十余年，德行文艺为“一时所宗”……这些书院院长皆为当时名士，既在书院主讲同时又能利用管理书院的职能聘请其他饱学之士入教，极大提升了书院的文化地位和办学质量。

义学时期，书院所收生徒大都为孤苦贫寒之士，及至金台书院正式成立并隶属顺天府官署管理，其所收学员则主要是京师和各省准备参加会试、殿试的举人和贡生，但顺天府的童生亦可就读。为了提高教学质量，书院设定了严格的生徒考课制度，效仿科举考试设定了岁考、季考和月考，考课内容为正课、经文、策问、诗、赋、史等，“于制艺试帖外，并课经古性理，以冀学有所用之学，成有用之才，砥砺既深，贤能辈出。”其中岁考一般在正月举行，岁考及格才能在书院学习；季考、月考是平时检验生徒学习状况的考试，分为“官课”“斋课”“古课”三项。官课由当地最高长官做主考官，对于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如从中发现出众的人才，即上疏推荐，以成“金台招士”之名；斋课和古课则由院长主考。为了展示书院教学成果、传播书院文

化，也为了让生徒学有榜样，金台书院还注意将课艺刊刻出版，如道光年间出版的汪锡才主编的《金台书院课艺（上、下册）》等。

金台书院培养了大量的人才，在历届会试中该院生徒均有数十人中进士，众多士子从这里荣登龙门，或者成为官吏或者成为学者，有时会试中进士的多达百人。特别是同治十三年（1874年），金台书院的学子陆润庠金榜题名成为清朝第101个状元，为书院博得一时盛名。

时光荏苒、书香承传，300多年时光匆匆而过，金台书院于历史的行进中演变传承，如今已经成为金台书院小学，却依然是书声琅琅、桃李芬芳，真可谓是传承300余年、广育良才不断。



习近平总书记清华大学考察时指出：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这一重要指示，为新文科建设明确了方向。立足新时代，政法院校在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中，应当坚持质量为王、守正创新、分类推进的新文科建设思路，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带动法治人才培养要素和模式的变革。

提升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质效

鉴往知来，政法院校要立足其深厚的法学底蕴和领先的法学教育优势，结合新文科建设确立“一个引领，两条路径”的顶层设计，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政法院校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动知识重构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促进思维革命、跨界融通与范式转化，发挥文科教育的关键推动力、主要贡献者和重要源地的角色定位，精准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锐意推动文科“质量革命”，大力培养知中国、爱中国、护中国的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在新文科建设思潮中，政法院校需立足“法学”传统优势学科专业，以“法学+”“+法学”为抓手，明确“文一文”“文一工”融合发展路径，通过专业优化，全链条带动人才培养要素和模式的变革，提升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质效。

精准回答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之问

大学之大，在于胸怀“国之大者”，在于为国为民的使命担当。政法院校应深刻领悟自身的时代使命，自觉服务国家的“四个面向”，锚定国家之需、时代之需、人民之需，勇于自我革命，高质量推动法学教育改革，精准回答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之问。

高校应锚定人才培养的基础面，

以新文科建设引领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

□ 付子堂

在“深度”上下功夫。持续加强以法学为基础的学科专业建设，形成法学教育本色“真”、底色“红”、特色“明”、成色“足”的专业特点。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政法院校应持续关注国家社会人民的忧盼，以知识复合、专业交叉、跨界融通为目标，持续推进法学与涉外法治、人权、监察、新闻、经济、金融、工商管理、公共事业管理、语言等的融合贯通。通过锐意改革和实践探索，打造体现新文科精神的双学位项目班等人才培养模式，开全国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之先河。

构建起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代表性支点

高等教育是“国之重器”，要特别是在百年大变局的背景下实现民族复兴，高等教育必须提供人才储备和智识支持。根据国家战略所需，政法院校要积极淬炼法学教育特色，形成以人权国际传播、涉外法治、智慧司法等为代表的特色法治人才培养高地，构建起政法院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代表性支点。

以“库”育人，创新推进人权法治人才培养。在目前的国际背景下，培养既懂人权法又熟谙国际舆论宣传的高端人权法治传播人才，成为国家战略需求。政法院校率先探索以人权



智库为支撑的人才培养改革模式，开设专门化实验班，实施“法学+外语+人权+传播”四位一体的培养模式，为发出“中国声音”，展现“中国立场”，建构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贡献力量。

需求导向，精准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培养一支信仰坚定，能够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勇于参与全球治理，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在当前背景下尤显重要。政法院校特别是地处内陆腹地的政法类高校，以区域法律人才培养、“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和

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三位一体”为举措，联合外语类院校合办“法学+X语”的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英语之外的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积极争取和推动实施教育部与司法部批准的法律硕士项目（涉外律师方向）和法律硕士项目（国际仲裁方向），建设沿线国家法律查明服务平台，满足服务国家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点一线一面”多级多层次多面向的需求。

科技牵引，深度推进智慧司法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法律人才培养必须为第一生产力提供更

加直接和高质量的支持，更好地为解放和发展这个第一生产力服务。政法院校要努力挖掘并立足学校在智慧司法领域的传统人才培养优势，通过准确识变、积极应变和主动求变，积极把握人工智能卓越法治人才等新兴动向，推动成立人工智能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未来法治研究院等，建设科技法治人才实验班，建强“府校企”合作、“产学研训赛用”一体化协同的人才培养特色资源，深度推进智慧司法人才培养。

夯实内功，抓基建。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质效关键在于夯实基础，抓好高教新基建。政法院校必须围绕高教新基建，练好大学“五大内功”：一是抓专业，打造法学人才的“金专”。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教学改革改到“要处”是专业，这直接关系到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要按照“跨专业、跨学院、跨学科、跨区域、跨国际”等模式，积极探索建设双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促进专业间的深度融合。同时，积极推进专业设置的新探索，探索“微专业”的精细化建设。二是抓课程，建设法学人才培养的“金课”。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教学改革改到“深处”是课程。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通过内涵提质强化传统课程，通过类型扩展开发新兴课程，通过专业融合探索交叉课程。大力推动网络课程、外文课程

（特别是英语之外的小语种外文课程）、特色课程、交叉课程、协同课程、实务课程等系列课程建设，形成系列特色课程的院校品牌。三是抓教材，规划法学人才培养的“金教材”。教材是人才培养的主要剧本，教学改革改到“实处”是教材。对标传统、新兴和交叉三类课程，配套推进教材建设。着力推进教材编写方法的改革，即跨专业的交叉编、“实体法+程序法”的融合编、“初阶+进阶”的序列编等，力争实现教材建设与最新研究成果、最新理论、最新前沿、实践成果的同步跟进与及时转化。四是抓教法，革新法学人才培养的“金术”。科学技术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同时也是推动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引擎。政法院校亟需革新传统教法，积极开发智慧教法，借力信息技术和智慧教室，推动学习技术方法面向未来，矢志不移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和信息化。着力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体法+程序法”“实务+理论”“国内+国外”同堂的双师式教学。借力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担当，服务“慕课西行”，组织优质教学资源与西部大学“同上一堂课”，为国家均衡高等教育的区域化发展贡献力量。五是抓教师，锻造法学人才培养的“金师”。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决定力量，经师难得，人师难求，这里的“人师”就是身怀道术、学术、技术、艺术与仁术的“金师”。政法院校要围绕“德与才”“内与外”“个体与团队”等元素推进新文科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通过本科创新教学团队等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做好师资培养的“传帮带”，培养一批堪担新文科建设重任、不辱新文科建设使命的“金师”。

进入新时代，政法院校以新文科建设为引领，继续结合自身历史、特色、优势和未来发展趋势，举全校之力高质量培养卓越法治人才，才能高水平回应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重大需求。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